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40876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號

承辦人：江智獻

電話：04-23811119~458

電子信箱：ycc002@yahoo.com.tw

臺中市中區華美街408號4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區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預字第10600250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函轉內政部消防署106年5月10日研商未經認可之滅火器管理作為會議紀錄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6年5月23日消署預字第1060500582號函辦理。

訂

正本：臺中市設備師公會、臺中市設備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區辦事處)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

線

局長蕭煥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趙勇維
聯絡電話：02-81959233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kevin61@nf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60500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60000C10605005820-1.pdf)

主旨：檢送106年5月10日研商未經認可之滅火器管理作為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6年4月28日消署預字第1060500143號開會通知單及106年5月4日消署預字第1060500514號函（諒達）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滅火器製造及藥劑更換充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消防器材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

副本：本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2017-05-24
14:18

火災預防科 收文:106/05/24



321060025074 有附件

研商未經認可之滅火器管理作為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5月10日（星期三）15時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15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陳署長文龍

記錄：趙勇維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如簽到表）

伍、會議決議：

- 一、噴霧式迷你型或小型（未達1單位滅火效能值以上）滅火器屬輔助滅火器功能之簡易滅火器具，且滅火器認可基準壹、二、（一）已明定排除噴霧式簡易滅火器之適用，為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查核管理，請修正現行公告應實施認可滅火器品目名稱為「滅火器（噴霧式迷你型【淨重900公克以下】滅火器除外）」。其以一般商品流通市面仍有商品標示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規定之適用，如有違規情事，必要時仍得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上開法相關規定查處，俾確保消費者權益。
- 二、為推動噴霧式迷你型滅火器自主認證及提升產品品質，請內政部登錄機構參考日本採業者自我宣告及符合性聲明之作法，研提檢驗標準、認證方法、標示管理及後市場抽查等具體策略及作法，本署將優先就是項產品自主檢驗及管理建立機制。
- 三、填充潔淨氣體滅火器（且非屬噴霧式迷你型者）如符合滅火器認可基準壹、二、用語定義（一）滅火器：「指使用水或其他滅火劑驅動噴射壓力，進行滅火用之器具，且由人力操作者。」依消防法第12條規定應經認可始得銷售、陳列或設置使用，如有違反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依消防法第39條規定查處。

陸、散會